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研究生校長獎施行細則

112.05.2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主管會議通過

112.06.02 報奉核准

112.06.06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校長獎(下稱本獎)之獎勵對象為當學年度申請學位考試之本院碩、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學業及研究成果方面具優秀表現且未有懲處紀錄者。
- 第三條 本獎之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獎之獲獎者，由本院院長自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設置要點薦送之研究生院長獎推薦名單中，以學位論文、在校優良品蹟或其他有利資料等項目擇優定之。
前項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 第五條 本獎獲獎者應於獲獎當學年畢業，如未於獲獎當學年完成畢業離校者，本校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要求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 第六條 本獎獲獎者所提供之申請資料，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並報本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